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宋誠耘

被告 謝任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84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7.08%（現為8.68%）計算利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

01 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  
02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84萬370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  
03 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04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  
08 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  
09 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  
10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  
11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謝達人

20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21

| 編號 | 未還本金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   |
| 1  | 84萬3709元 | 自114年4月14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8.68% | 自114年4月14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<br>按前開利率10%，逾<br>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<br>前開利率20%計算，<br>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<br>期。 |